

米脂县公安局政府采购合同

(米脂县公安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 7月 /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米脂县公安局合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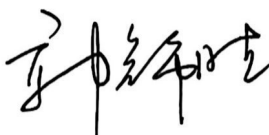
(米脂县公安局警务通合作协议)

1、系统维保范围、内容等项目已审定。

警务保障室经办人(签字): 

2025年 7 月 1 日

2、合同已审定，同意签订。

警务保障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7 月 1 日

注：合同一式贰份，注明签订时间。



甲方：米脂县公安局

地址：米脂县银州镇河西北片区迎宾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郝海洲

联系电话：1323928588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王颖

联系电话：1882903600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就开展移动警务应用终端及通信服务购买业务进行合作，双方共同承诺将移动警务终端购买业务广泛、深入应用于警务工作中，最终双方形成切实可行的商务合作模式。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就双方合作事宜经友好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移动警务终端代购及通信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端设备代购及通信等服务。甲方提供警员基于警务应用终端软件技术服务。

二、合作内容：

第一条 业务概述

1、终端项目及通信费标准。终端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厂商负责，质保期外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华为 mate60	mate60（BRA-AL00）	55	7480	411400
2	安全智能薄膜	SFCV2.0	55	380	20900
	小计				432300
4	中国移动语音 流量套餐	通信 700 分钟/月，数据流 量 40GB/月，24 个月	55	110.6*24	145992
5	费用合计				578292
合计大写：伍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合计小写：578292 元	

2、每张卡使用流量超出后按照 0.29 元/M 计算, 语音超出后按照 0.19 元/分钟计算; 所有超出套餐费用由号码使用用户另外自行支付。

3、警务通卡均为预付费方式, 甲方需按采购期档一次性支付两年的服务费, 合计费用 145992.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4、合同生效后, 乙方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全部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甲方迟延或拒绝支付全部费用的, 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由于乙方服务或终端、系统出现重大问题等原因除外) 或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警务通服务。

3、甲方承诺 55 张警务通通道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使用乙方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和活动内容所列业务, 不得携号转网、退网。否则视为甲方提前解除协议, 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未使用部分的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警务通无线通道接入服务，并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此服务前，充分知悉该服务的内容，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对方的由此产生的损失。违约方收到守约方改正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拒不纠正的，每迟延长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承担违约金责任。迟延过 15 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责任。

2、甲方超过约定期限未缴纳费用，应按“未缴纳费用 $\times$ 0.5%/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超过三个月仍未付清全部费用(含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同时乙方将继续保留追究甲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力。

3、由于乙方的网络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

4、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爆发、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本协议本身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结算

1、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汇。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买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0713530781L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帐号:【 2610091729200002481 】

2、乙方因甲方欠费原因暂停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履行期两年,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后开始起算。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在规定以外的时间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包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米脂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

公司榆林分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

日期:2025年

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